

证券代码：872684

证券简称：台州检测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潘晓君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许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董事潘晓君女士因工作变动拟免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现董事会提名许耀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许耀，出生于 1992 年 3 月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任台州高等教育区块建设指挥部，办公室职员；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任台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办公室职员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产业经营部，部门主办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并且新任董事、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